

新闻公报

2018年9月10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8年9月6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就商誉及开采权之年末减值评估的相关审计中，核数师及审计项目总监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具体而言，财务汇报局发现：

- (a) 核数师及审计项目总监没有根据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第18段的规定，就减值评估中所采用的假设，充份地质疑和评估其合理性，亦没有根据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第6、7及9段的规定，就这方面取得充份适当的证据。
- (b) 负责该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遵守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第20及21段的规定。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界别，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